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小調字第6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一冰

被　　告　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係位於高雄市三民區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